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7.08.11. (87)第一次行政會議	訂定
88.01.12. (87)第九次行政會議	修正
90.09.25. (90)第四次行政會議	更名
96.01.03. (95)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6.02.13. (95)第一次行政會議	修正
100.03.29. (99)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0.04.12. (99)第十三次行政會議	修正
100.12.28. (100)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1.01.17. (100)第九次行政會議	修正
102.12.17. (102) 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3.01.12. (102)第六次行政會議	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文化藝術及終身學習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社會需求，得以利用本校現有師資、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本校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由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開設班次之招生對象及課程、師資等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其行政支援由推廣教育中心專責辦理。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書；若經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修讀期滿，並經授課教師認定合格者，發給推廣教育研習證書。

第五條 學分班學員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修滿八十學分），得參加本校各學系、所各類招生考試，其考試辦法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簡章辦理之。

學分班學員經錄取者，其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酌予抵免；在校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擬開辦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經各系、所、中心會議或相關之教學行政單位討論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中旬或十一月中旬提出招生計畫草案或於計劃招生三個月前提出招生計畫草案，送推廣教育中心提「推廣教育審查

小組」會議通過。

除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須報請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或簽請校長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下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追認之。

第七條 審查小組成員為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開班單位甄選之。

一、學士學分班：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或大學之資格。

二、碩士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三、非學分班：依課程自訂之。

第九條 學分班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非學分班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時間總時數四分之一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研習證書。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

第十一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師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教師鐘點費及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依其性質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最低名額時不得開班，因故不能開班之退費及延期就讀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每班每期應依經費總額編列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提撥為校務基金。有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分配、運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各開班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情形提出檢討報告送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心得視狀況臨時召開相關諮商會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完善處，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